

**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及
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規例》
(第 106AB 章)**

我現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32I條及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規例》(「該規例」)第6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指明該規例第4條及第5條項下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如下：

(1) 規例第 4(3)條

第 4(3)條所述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為 76,000,000 港元。

(2) 規例第 5(3)條

第 5(3)條所述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為 76,000,000 港元。

於本公告內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，否則內文所用字句及語句的涵義應與規例相同。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生效，直至我撤回、修改或更換為止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馬時亨
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